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红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75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6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5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8.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79.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87.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08.4597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833.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46.05万股,占本

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20.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88909206%。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4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4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2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474,2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股数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553,870	64.92%	15,240,167	71.01%	0.04288350%
B类投资者	5,270	0.10%	22,392	0.11%	0.00428690%
C类投资者	1,915,120	34.98%	6,107,741	28.88%	0.03236215%
合计	5,474,260	100%	21,460,500	1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其中,余股1,46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3154756,021-23154757,021-23154758,021-2315475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4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341
末“5”位数	60213, 72713, 85213, 97713, 10213, 22713, 35213, 47713
末“6”位数	117045, 242045, 367045, 492045, 617045, 742045, 867045, 992045
末“7”位数	1605631, 3605631, 5605631, 7605631, 9605631, 0156241, 1656241, 4156241, 6656241
末“8”位数	21041679
末“9”位数	128012315, 00562294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

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41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集团”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743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利集团”,股票代码为“30097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22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1,7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552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38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根据《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71.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638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91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7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778987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1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7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4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截至2021年4月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国结算资产管理公司 “国结第一类基金信托公司 (FSS Trustee Corporation)”	1,671,429	55,524,871.38	12个月
2	耀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aisse de placement de la Qubec)	4,011,429	133,259,671.38	12个月
3	耀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国际集团资产管理部	3,008,571	99,944,728.62	12个月
4	耀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1,429	55,524,871.38	12个月

序号	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5	中国财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42,857	111,049,709.54	12个月
6	中华财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71,429	55,524,871.38	12个月
7	中央企业债转股二期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671,429	55,524,871.38	12个月
8	大成国际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1,429	94,392,271.38	12个月
9	富国国际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2,857	72,182,309.54	12个月
10	鹏华国际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5,714	27,762,410.68	12个月
11	工银国际科技创新5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427	16,657,404.94	12个月
12	兴业资管鑫华利股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272,672	374,478,163.84	12个月
13	兴业资管鑫华利股份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7,328	14,193,836.16	12个月
合计		35,100,000	1,166,022,000.00	—

根据发行人高管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资管计划之《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兴业资管鑫华利股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华利1号资管计划”)和兴业资管鑫华利股份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华利2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获配金额小于初始缴款金额,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强制退出安排。

根据鑫华利1号资管计划和鑫华利2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确认的退出安排,退出安排实施后的资管计划出资比例与原出资比例存在变化,调整后的鑫华利1号资管计划和鑫华利2号资管计划的出资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一和附表二。

根据鑫华利1号资管计划出资人之一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CIS Capital Growth Fund SP(以下简称“CIS SP”)基金合同约定,经基金董事会同意,基金持有人可以赎回份额。根据CISSP董事会确认的退出安排,退出安排实施后的资管计划出资比例与原出资比例存在变化,调整后的CISSP出资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三。

上述鑫华利1号资管计划、鑫华利2号资管计划和CISSP的退出安排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2,713,72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86,749,977.7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6,27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37,222.28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9,140,00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32,430,8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 (三)网下回拨情况
1、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4,914万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4,916,319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6,274股,包销金额为1,537,222.2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6%,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4%。

2021年4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7,021-20370808,021-20370809

发行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附表一:兴业资管鑫华利股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信息表(调整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CIS Capital Growth Fund SP	---	---	314,181,372.19	83.68%
2	刘亚明	董事、总经理	是	13,113,626.97	3.49%
3	方芳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10,762,205.50	2.87%
4	张明珍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591,243.69	1.49%
5	程光亮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044,723.26	1.34%
6	郑宏光	SMPU(可持续发展联盟)前总经理	否	4,203,944.00	1.12%
7	曹丽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522,361.63	0.67%
8	程美理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597,495.70	0.43%
9	曹慧全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345,259.54	0.36%
10	卢小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34,168.27	0.28%
11	胡晓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8,944.65	0.27%
12	袁静彤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8,944.65	0.27%
13	江小燕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8,944.65	0.27%
14	孙学军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8,944.65	0.27%
15	熊英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8,944.65	0.27%
16	陈美华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17	陈海平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18	杜国斌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19	黄朝华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20	魏利凡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21	李瑞阳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22	李雪梅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23	万昱晨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24	曹美华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25	肖佳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26	魏飞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合计		---	---	375,441,124.00	100.00%

注:根据鑫华利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如本计划申购的标的股票最终仅获得部分配售,管理人将结合获配情况并按照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对投资者持有的部分份额进行强制退出。……强制退出后不适用本合同其他部分约定的退出安排,且强制退出后投资者剩余持有的最低份额不得低于100万份。”故原始出资为100万元的投资者本次不参与退股,导致调整后出资比例与原始出资比例存在差异。

附表二:兴业资管鑫华利股份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信息表(调整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阮应友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624,151.49	3.49%
2	何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46,132.55	3.06%
3	魏晓华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07,123.08	2.84%
4	毛强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07,123.08	2.84%
5	程志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07,123.08	2.84%
6	程志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113.62	2.62%
7	程志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113.62	2.62%
8	程志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113.62	2.62%
9	徐海英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113.62	2.62%
10	熊英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113.62	2.62%
11	熊英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113.62	2.62%
12	熊英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113.62	2.62%
13	熊英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113.62	2.62%
14	熊英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113.62	2.62%
15	熊英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113.62	2.62%
16	熊英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29,104.15	2.40%
17	魏晓华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29,104.15	2.40%
18	熊英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21,302.23	2.36%
19	曹美华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1,000.00	2.23%
20	熊英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1,000.00	2.23%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出资金额(美元,调整后)	出资比例
21	吴忠志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1,000.00	2.23%
22	徐晓华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800.00	2.24%
23	雷庆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500.00	2.24%
24	潘成忠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500.00	2.24%
25	何芳梅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500.00	2.24%
26	胡晓华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500.00	2.24%
27	马晓华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500.00	2.24%
28	王兆亮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500.00	2.24%
29	杨华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500.00	